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547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線上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4675103\_11255471800\_1\_4675103\_11255471800\_1.pdf、  
4675103\_11255471800\_1\_4675103\_11255471800\_2.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暨線上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請各校轉知所屬參賽並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比賽各校須協助辦理參賽者報名、送件及退件相關事宜，送件及退件人員於辦理當日，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三、辦理方式：
  - (一)以送件方式辦理。
  - (二)另書法類本(112)學年度先以送件方式辦理，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應於112年10月14日(六)上午9時至中正國小參加現場書寫，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



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三)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者未參加現場書寫，其作品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詳如附件一)

#### 四、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請於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登錄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並依組別列印相關表件，登錄網址：[\(http://163.24.79.16/art/\)](http://163.24.79.16/art/)，帳號為學校代碼，預設密碼為999999，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登入後請先維護基本資料，填入五碼郵遞區號及住址，以符全國美術比賽報名表規章。

(三)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5，由報名系統產生)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四)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六)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裝

訂

線



46



(七)參賽作品規格若不符本實施計畫規定，亦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 五、初賽作品送件事宜：

(一)送件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至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逕送中正國小東大樓地下室中正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75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保證書2份(附表2)及作品清冊每類1式2份(附表3)，所送清冊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三)各校作品送件數：

1、每類每組至多可送10件。

2、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六、退件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至中正國小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逾時未領回，依各校保證書，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七、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之學生，由承辦單位於112年10月12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完成下列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另未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獲現場書寫權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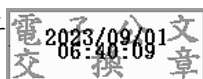
八、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附表1)。

九、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請各校加強宣導勿有作品抄襲、臨摹或他人加筆之情事發生。

十、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正本：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29 日屏府終教字第 11255471800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 參、組織

設立「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 肆、參賽資格

一、組別：(大專組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選參加決賽。)

| 組別     | 參賽對象  | 年齡限制      |
|--------|---|-----------|
| 國小組    | 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不超過 14 足歲 |
| 國中組    |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不超過 17 足歲 |
| 高中(職)組 |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不超過 20 足歲 |

註 1. 年齡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註 2.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2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 組別         | 類別       | 參賽組別  | 備註                         |
|------------|----------|---|----------------------------|
| 國小組        | 1. 繪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                            |
|            | 2. 書法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            | 3. 平面設計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                            |
|            | 4. 漫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                            |
|            | 5. 水墨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            | 6. 版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 國中組、高中(職)組 | 1. 西畫類   |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
|            | 2. 書法類   |   |                            |
|            | 3. 平面設計類 |   |                            |
|            | 4. 漫畫類   |   |                            |
|            | 5. 水墨畫類  |   |                            |
|            | 6. 版畫類   |   |                            |

三、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每類每組至多可送 10 件。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五、其他資格：

(一)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

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聯絡電話：(02)7720-0636。

##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報名：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欲參加本縣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112年9月11日(一)至112年9月15日(五)登錄資料(<http://163.24.79.16/art/>)，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現場收件如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以網路資料為準。

二、收件方式與日期：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線上列印保證書、清冊)，不得公文交換；另委託送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1)。

(一)現場收件：112年9月21日(四)至112年9月22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中正國小東大樓地下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

(三)聯絡人：中正國小教務處蔡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三、現場收件應繳交資料(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一)保證書2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列，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列。(如附表2)

(二)作品清冊每類1式2份：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表3)

(三)作品報名表標籤：

1. 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5，由報名系統產生)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2. 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3.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4. 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四、評選日期：112年10月3日(二)至112年10月5日(四)。

五、退件方式與日期：

- (一)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辦理退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辦理退件均不受理；另委託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1)。
- (二)現場退件：112年10月19日(四)至112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 (三)退件地點：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75號)。

六、各校送、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七、書法類比賽方式：

- (一)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
- (二)取得現場書寫權者(各組擇優錄取)，應於112年10月14日(六)上午9時至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 (二)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者未參加現場書寫，其作品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 (三)實施方式詳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八、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錄取名額：

(一)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

(二)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 十、獎懲

### (一)參賽人員

1. 獲獎學生：各類組獲本縣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縣政府頒發獎狀獎勵。

2. 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1)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二)社教體健類第 1 項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A. 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1 次，未滿 3 個月之非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 1 幀。

B. 初賽評列第二、三名：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

(2)決賽以「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懲辦法為依據。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 (二)辦理單位

1. 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5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2. 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
| 國小組 | 1. 繪畫類 |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

|          |  |      |    |     |        |    |    |
|----------|--|------|----|-----|--------|----|----|
| 2. 書法類   | <p>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      |    |     |        |    |    |
| 3. 平面設計類 | <p>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      |    |     |        |    |    |
| 4. 漫畫類   |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      |    |     |        |    |    |
| 5. 水墨畫類  |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      |    |     |        |    |    |
| 6. 版畫類   |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data-bbox="571 1574 1244 1666"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 1/20 | ○○ | 王小明 |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 姓名 |
| 1/20     | ○○   | 王小明  |    |     |        |    |    |
|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 姓名   |    |     |        |    |    |

|                        |          |   |
|------------------------|----------|---|
| 國中<br>組、高<br>中(職)<br>組 | 1. 西畫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li> <li>3.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
|                        | 2. 書法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li> <li>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li> <li>3.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li> <li>4.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li> <li>5.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li> </ol>                |
|                        | 3. 平面設計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li> <li>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li> <li>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

|         |   |      |    |     |        |    |    |
|---------|---|------|----|-----|--------|----|----|
| 4. 漫畫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li> <li>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li> <li>3.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      |    |     |        |    |    |
| 5. 水墨畫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li> <li>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li> <li>4. 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      |    |     |        |    |    |
| 6. 版畫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li> <li>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li> <li>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br/>範例：<br/>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li> <li>5. 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版等）。</li> </ol> | 1/20 | ○○ | 王小明 |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 姓名 |
| 1/20    | ○○  | 王小明  |    |     |        |    |    |
|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 姓名   |    |     |        |    |    |

◎ 注意事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

- 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6.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至中正國小領取。
  8.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9.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 捌、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
-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1~2 年**。
-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八、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 玖、賽務工作期程

| 序號 | 時間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1  | 7月        | 召開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籌備會議       |            |
| 2  | 8月        |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            |
| 3  | 8月至9月     | 中正國小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            |
| 4  | 9月11日至15日 | 各校至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            |            |
| 5  | 9月21日至22日 | 各校送件作業                       |            |
| 6  | 10月3日至5日  | 初賽評審作業                       |            |
| 7  | 10月12日    | 通知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每組擇優錄取)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 暫定         |
| 8  | 10月13日    | 初賽成績公布                       | 暫定         |
| 9  | 10月14日    | 書法類獲現場書寫權者現場書寫               | 上午9時<br>報到 |
| 10 | 10月18日    | 書法類現場書寫成績公布                  | 暫定         |

|    |                   |                                |  |
|----|-------------------|--------------------------------|--|
| 11 | 10月19日至20日        |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異議。 |  |
| 12 | 10月19日至20日        | 各校至中正國小領取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          |  |
| 13 | 10月24日            |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  |
| 14 | 10月27日            | 獎狀誤漏植，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更正作業。       |  |
| 15 | 11月2日至<br>11月21日  | 決賽決選日期                         |  |
| 16 | 11月22日至<br>12月15日 | 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事宜               |  |
| 17 | 11月23日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退件                    |  |
| 18 | 12月1日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  |
| 19 | 11月30日            |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                       |  |
| 20 | 12月1日至31日         |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  |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屏東縣現場書寫簡章

###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 二、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 四、比賽時間

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須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 (二)公文函請各獲現場書寫權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未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須知：

-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有照片之學籍證明)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 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評審，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書寫字數部分： 1. 國中小學以 28~60 字為主。2.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承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 六、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 七、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

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1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送退件委託書

本校因故無法辦理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 送件 退件 事宜，特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委託學校：

承辦處室：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簽章

(由學校核章：關防或教務處章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 2 保證書(本表請線上產生 1 式 2 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開填寫;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開填寫)

### 國小普通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國小普通班作品共  
( 1 )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  
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 類 別   | 參 賽 人 ( 件 ) 數 | 備 註 |
|-------|---------------|-----|
| 繪畫類   | 本類參賽共計( 1 )件  |     |
| 書法類   |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     |
| 平面設計類 |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     |
| 漫畫類   |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     |
| 水墨畫類  |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     |
| 版畫類   |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     |

單 位：  
(學校用印)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作品清冊(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作品清冊 (1式2份)

校名：系統國小

類別：繪畫

參賽區別：普通班

年段：低年級

學校住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二號

學校電話：08-1234567

承辦人員電話：(公)08-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 編號  | 姓名   | 題目 | 生日      | 年級  | 指導教師         |
|---|------|----|---------|-----|--------------|
| <br>xxx01794 | 學生姓名 | 畫題 | 100-1-1 | 低年級 | 指導教師<br>(正式)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一、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式2份，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二、收件學校：

中正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

聯絡人：教務處蔡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附表 4 作品登錄範例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繪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年級：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若沒有請填「無」

指導教師(身分別)：正式 代理 代課 無

附表 5 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0000--00000

|   |                          |
|---|--------------------------|
| 西畫類 美術班   |                          |
| 姓名  | 000                      |
| 題目  | 我愛屏東                     |
| 縣市別   | 屏東縣000                   |
| 學校/年級<br>/科系  | 00000/0年級<br>000         |
| 指導教師<br><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br/>學生無臨摹、抄襲、或<br/>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small>  | <small>(指導教師請簽名)</small> |
| <p>作品介紹(100-200 字)</p> <p>「屏東」作為一個地名的出現，最先是出現在日治時期，日本治台機關臺灣總督府將全臺灣12個廳，整併為5州2廳。當時的「屏東」二字，首度在歷史與行政文書上以「高雄州屏東郡」的姿態出現。。。。屏東郡當時下轄的行政範圍約略與現今的屏北地區相當，包括現在的屏東市，以及屏北地區的長治鄉、鹽埔鄉、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當然也涵蓋2個原住民鄉--三地門鄉與霧台鄉。</p> |                          |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美-X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中

|  |               |
|--|---------------|
| 西畫類 普通班  |               |
| 姓名   | 000           |
| 題目   | 我愛屏東          |
| 縣市別  | 屏東縣000        |
| 學校/年級  | 00國中/0年級      |
| /科系  | 國中普通班         |
| 指導教師<br><small>(需親自簽名，<br/>審核參賽學生無<br/>臨摹、抄襲、或<br/>挪用他人創意之<br/>情形)</small> |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中

|  |               |
|--|---------------|
| 西畫類 普通班  |               |
| 姓名   | 000           |
| 題目   | 我愛屏東          |
| 縣市別  | 屏東縣000        |
| 學校/年級  | 00國中/0年級      |
| /科系  | 國中普通班         |
| 指導教師<br><small>(需親自簽名，<br/>審核參賽學生無<br/>臨摹、抄襲、或<br/>挪用他人創意之<br/>情形)</small> |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請沿線剪開後，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小

|  |               |
|--|---------------|
| 繪畫類 X年級組 普通班   |               |
| 姓名   | 000           |
| 題目   | 我愛屏東          |
| 縣市別  | 屏東縣000        |
| 學校/年級  | 00國小/x年級      |
| /科系  | 國小普通班         |
| 指導教師<br><small>(需親自簽名，<br/>審核參賽學生無<br/>臨摹、抄襲、或<br/>挪用他人創意之<br/>情形)</small> |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00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000-00國小

|  |               |
|--|---------------|
| 繪畫類 X年級組 普通班   |               |
| 姓名   | 000           |
| 題目   | 我愛屏東          |
| 縣市別  | 屏東縣000        |
| 學校/年級  | 00國小/x年級      |
| /科系  | 國小普通班         |
| 指導教師<br><small>(需親自簽名，<br/>審核參賽學生無<br/>臨摹、抄襲、或<br/>挪用他人創意之<br/>情形)</small> | 000 (指導教師請簽名)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000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X



普-XX

請沿線剪開後，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

## 線上作業系統

### 操作說明

主辦單位：屏東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中正國小

## 目錄

|                   |    |
|-------------------|----|
| 一、 登入系統.....      | 3  |
| 二、 選擇/切換學制區別..... | 3  |
| 三、 更改密碼.....      | 4  |
| 四、 學校資料維護.....    | 5  |
| 五、 作品登錄.....      | 5  |
| 六、 作品資料維護.....    | 6  |
| 七、 列印報名表.....     | 7  |
| 八、 列印清冊.....      | 8  |
| 九、 列印保證書.....     | 9  |
| 十、 資料下載.....      | 10 |

# 一、前言

為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本縣教育處自 107 學年度起特地開發報名評審作業系統，以提升本項賽事之行政作業效率，並減輕各校之行政負擔。

# 二、登入系統

登入網址：

<http://163.24.79.16/art/>

帳號：教育部公告之學校 6 碼代號。

密碼：請參閱當學年度教育處公文，文號同時登載於系統首頁。

# 三、選擇/切換學制區別

說明：貴校若同時具有兩個學制(例如國高中、國中小)或是區別(普通班、美術班)，於登載作品時，需要切換學制區別。

操作方式：

1. 符合上述說明條件的學校，於登入系統時，系統會請您選擇學制區別。

2. 登載資料過程中，可以切換學制區別，請點選



後，選擇您想要的學制區別，點選

「進入登載資料」。

| 學制     | 區別  | 操作                                    |
|--------|-----|---------------------------------------|
| 縣立系統國小 | 普通班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登載資料"/> |
| 縣立系統高中 | 普通班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登載資料"/> |
| 縣立系統國中 | 普通班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登載資料"/> |

## 四、更改密碼

說明：系統於學年度第一次使用時，會請您變更密碼。此後，

您也可以自行更改密碼。

操作方式：請點選  後，進入變更密碼作

業，請輸入舊密碼，新密碼後，點選「確定變更密


碼」，即可完成變更密碼作業。

| 縣立系統國小                                |                                     |
|---------------------------------------|-------------------------------------|
| 承辦人員您好，                               |                                     |
| 為順利完成密碼變更作業，                          |                                     |
| 請輸入「舊密碼」、「新密碼」                        |                                     |
| 舊密碼：                                  | <input type="text"/>                |
| 新密碼：                                  | <input type="text"/>                |
| 新密碼再確認一次：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變更密碼"/>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
| <a href="#">不想變更，回系統畫面</a>            |                                     |

## 五、 學校資料維護

說明：系統於學年度第一次使用時，會請您「學校基本資料編修」。此後，您也可以自行編修學校基本資料。

操作方式：

請點選  後，進入「學校基本資料編修」作業，請輸入相關資訊後，點選「編修資料」，即可完成「學校基本資料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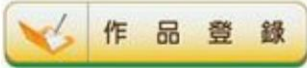
學校基本資料編修  
學校基本完備後，才可以開始報名作業。

|                                     |                      |
|-------------------------------------|----------------------|
| 1.學校名稱(區別)：                         | 系統國小--普通班            |
| 2.學校住址「5碼」郵遞區號：                     | <input type="text"/> |
| 3.學校住址：                             |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二號          |
| 4.學校電話：                             | 08-1234567           |
| 5.承辦人員姓名：                           | 系統員                  |
| 6.承辦人員職稱：                           | 系統開發                 |
| 7.承辦人員Email：                        | owl@luajm.twgg.org   |
| 8.承辦人員連絡電話(公)：                      | 08-1234567           |
| 9.承辦人員連絡電話(手機)：                     | 0912345678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資料"/> |                      |

## 六、 作品登錄

說明：所有參賽作品均須登載於系統上，取得系統條碼，並利用系統提供之功能印出報名表。

操作方式：

請點選  後，進入「學生作品登錄」作業，請輸入相關資訊後，點選「確定送出」，即可完成「學生作品登錄」。其中，高中作品除書法類之外，請登載「作品介紹」，「指導教師」欄位，若沒有，請填「無」。

**高中~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西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科系：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若沒有請填「無」

指導教師(身分別)：正式 代理 代課 無


作品介紹：已輸入  (  中文字)，尚  英數字(  中文字)，可紀錄。

**國中、國小無此欄位**  
**書法類作品無此欄位**

## 七、 作品資料維護

說明：登載成功的作品資料，若需要更改資料，則透過本項功能做編修。

操作方式：


請點選  後，進入「報名資料維護」作業，選擇編修「類別」，針對要編修的作品，點選「編輯」，即進入編修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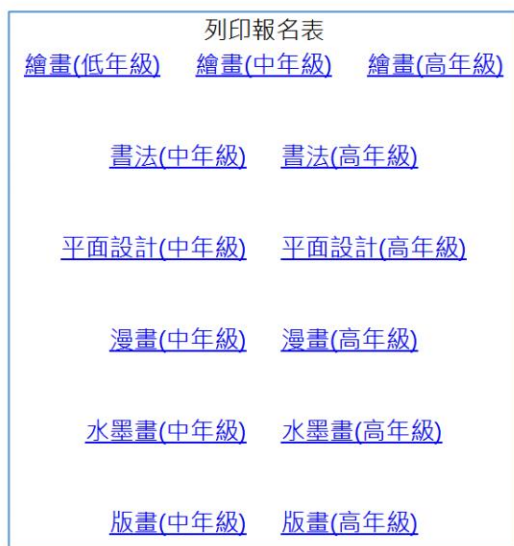


## 八、 列印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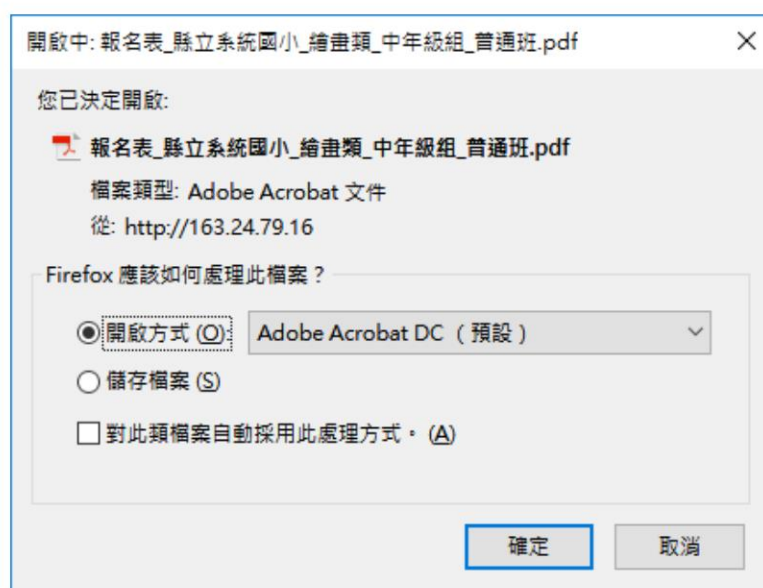
說明：參賽作品登載完成後，需透過系統提供之「列印報名表」功能，才能印出符合主辦單位規範之報名表，以利張貼於作品背面。

操作方式：

點選  後，選擇想要列印的「組別」，系統會產生該「組別」相關報名表資料之 PDF 格式檔案，請列印成 A4 大小紙張，並完成作者、指導教師簽名(無指導教師者，免簽)，且進行相關裁切及張貼作業。




選擇組別



## 九、 列印清冊

說明：參賽學校須針對各類組列印一份清冊資料送承辦學校，需透過系統提供之「列印清冊」功能，才能印出符合主辦單位規範之清冊，以利送交承辦學校。

操作方式：

點選  **列 印 清 冊** 後，選擇想要列印的「組別」，系統會產生該「組別」相關清冊資料之 PDF 格式檔案，請列印成 A4

大小紙張，並完成核章，且進行送交承辦學校。

列印作品清冊(一式兩份)

[繪畫\(低年級\)](#)   [繪畫\(中年級\)](#)   [繪畫\(高年級\)](#)

[書法\(中年級\)](#)   [書法\(高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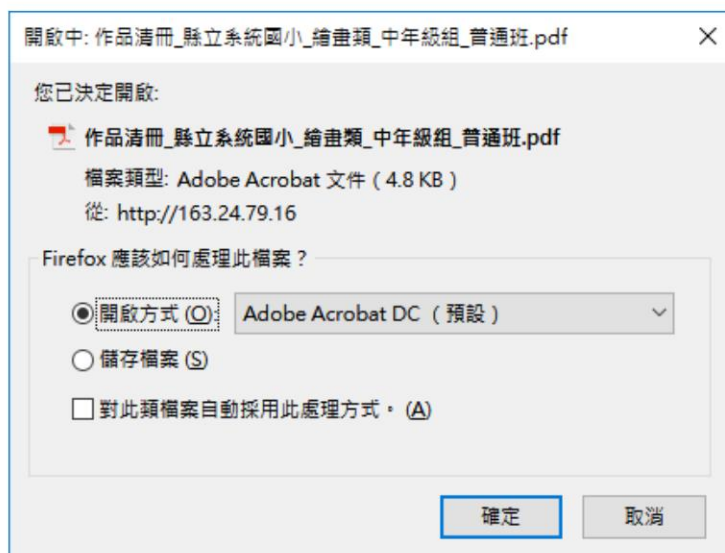
[平面設計\(中年級\)](#)   [平面設計\(高年級\)](#)

[漫畫\(中年級\)](#)   [漫畫\(高年級\)](#)

[水墨畫\(中年級\)](#)   [水墨畫\(高年級\)](#)

[版畫\(中年級\)](#)   [版畫\(高年級\)](#)


選擇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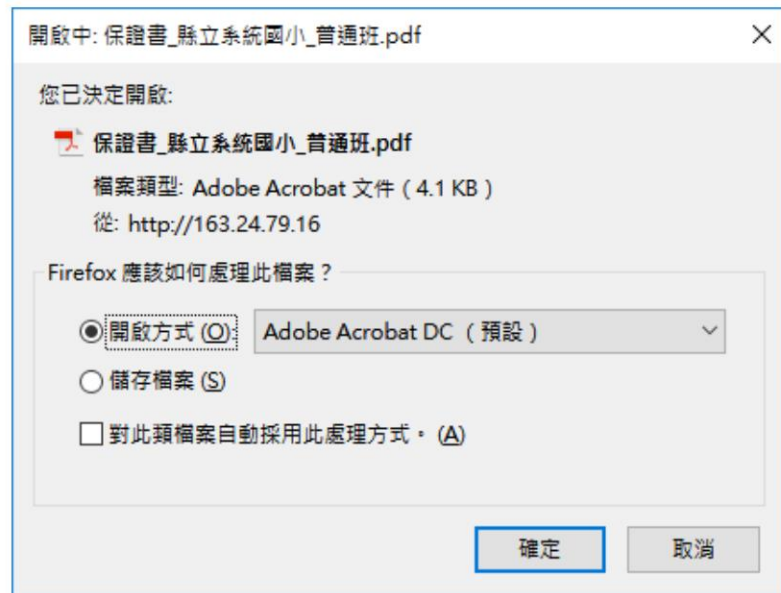


## 十、 列印保證書

說明：參賽學校須針對各「學制/區別」簽署保證書一份送承辦學校，需透過系統提供之「列印保證書」功能，才能印出符合主辦單位規範之保證書，以利送交承辦學校。

操作方式：


點選  後，系統會產生該「學制/區別」相關保證書之 PDF 格式檔案，請列印成 A4 大小紙張，並完成核章，且進行送交承辦學校。



## 十一、資料下載

說明：提供參賽學校，下載所有參賽學生作品之報名資料，本功能為服務性質，非關比賽權利，請自由選用。

操作方式：

點選  後，系統會產生相關報名資料，同時提供下載功能，點選「下載」後，可以下載 Excel 格式之報名資料。

| 學校報名資料(各校自行留存)       |      |      |      |      |     |       |     |    |           |      |   |
|----------------------|------|------|------|------|-----|-------|-----|----|-----------|------|---|
| 學校：縣立系統國小-普通班，資料共：3筆 |      |      |      |      |     |       |     |    |           |      |  (下載) |
| 學校                   | 班級屬性 | 參賽區別 | 類別   | 標題   | 年級  | 科系(別)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 指導老師 | 教師身份  |
| 縣立系統國小               | 普通班  | 普通班  | 平面設計 | 3    | 中年級 | 國小普通班 | d   | 女  | 100-01-01 | 無    | 無   |
| 縣立系統國小               | 普通班  | 普通班  | 繪畫   | 我的故鄉 | 中年級 | 國小普通班 | 王小華 | 男  | 100-1-1   | 李大明  | 正式  |
| 縣立系統國小               | 普通班  | 普通班  | 繪畫   | 我的學校 | 中年級 | 國小普通班 | 王小名 | 男  | 99-1-1    | 李大明  | 正式  |